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一覽表

項次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受理 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收取 費用
	聲請檢察	對一審法院所	告訴人	告訴人或被害	對原判決不服	本署	檢察官收受	檢察官收受	一、檢察官應審查聲請	免費
	官提起上	為判決不服。	或	人聲請上訴者	理由之有關證		判決後二十	判決後二十	上訴有無逾法定期	
	訴。		被害人	應向本署檢察	據或證明文件		日內提出。	日內依法處	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官提出聲請狀	0			理。	0	
1				0					二、審查結果認為合法	
1									且非顯無理由即向	
									原審法院提起上訴	
									;否則不予提起上	
									訴,並通知原聲請	
									人。	
	聲請再議	對檢察官所為	告訴人	向本署檢察官	對原處分不服	本署	收受不起訴	隨到隨辦。	一、收到聲請狀後原承	免費
		不起訴處分不		提出聲請狀。	理由及有關證		處分書十日	(俟回證收	辨檢察官認聲請已	
		服。			據及證明文件		內提出。	齊)	逾十日之再議期間	
					0				者,於五日內予以	
									駁回。	
2									二、認再議有理由者,	
7									重新實施偵查。	
									三、認有不合法或無理	
									由者,於七日內填	
									具意見書並檢卷呈	
									送上級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核辦。	

項次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受理 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收取 費用
3	聲請交付 審判	聲請再議, 無 經署檢察長 報 無 理 最 題 而 不 服 者 。 。 。 。 。 。 。 。 。 。 。 。 。 。 。 。 。 。	告訴人	委任律師提出 理由狀,向該 管第一審法院 聲請。	對原處分不服 理由及有關證 據及證明文件 。	法院	收受處分書 後十日內。		由法院審核。	免費
4	聲請提起 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 發現該案件審 判係違背法令。	受判決人	除 署 者 者 者 者 者 子 為 不 不 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原判決影本及證據。	本署	判決確定後。	隨到隨辦。	檢察官收受聲請狀後即 調卷依法審核是否有別 第上訴見書將該案 類具意見書將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免費
5	聲請再審	一、判後判利再事第條世。確為人聲(訟百四條定受之請刑法廿百)	受,人判者直親血內長判法配人其血內、姻屬人定偶已配親之二親。本代。死偶,旁親或	除自行向法院 聲請外得向本 署檢察官提出 聲請狀。	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本署	判,訴百定據而者達十。洪惟訟廿因漏聲,判日確依法一重為請應決內定刑第條要審再於後為定刑第條要審再於後為	隨到隨辦。	一、檢察問有不可能 一、檢察問有不可能 一、後事 一、後事 一、後事 一、一、後期 有不可能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免費

項次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受理 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收取 費用
		二、判後判不請刑法世。 料後判不請刑法世。 確為人益審訴四條 定受之聲(訟百)	告訴人 或 被害人	向本署檢察官 提出聲請狀。	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本署	判法第一 解第一 第二分之。 同為之。	隨到隨辦。	一、檢審查法無 有	
6	聲請發給 執行完畢 證明	陳明案號案由 ,其罪刑已經 執行完畢。	受刑人	一、書狀。二、言詞。	有關執行完畢 之證明文件。	本署	執行完畢後。	接受聲請狀之日內處時期 (隨,)。	審核案件資料與以發給。	免費
7	聲請發還 保證金	案件已終結確 定或執行案件 已指揮執行或 執行完畢。	一、 保款件已行般請還繳死繼證人確指完不逕。款亡承繳案或執一聲發 已之。	一、書狀。	提出保證金收據影本。	本署	案件終結確 定或行或已 執行完 畢後。	接受登计之日内。	一、經審查符合後,填 具發還保證金收據三聯 單通知具領。 二、保證金在院方繳納 者,函請院方發還,並 副知聲請人。	免費

	項次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受理 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收取 費用
	8	聲請發還 證物、扣 押物	案件已終結確 定或執行案件 已執行完畢。	一、所有人、 提供人。 二、遺產繼承 人。	一、書狀。	證明文件。	本署	案件終結確 定或已指揮 執行或已執 行完畢。	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理 (隨時辦理)。	檢察官審核後,通知發還。	免費
	9	聲請定應 執行刑	數罪併罰,請 求定應執行刑 。	一、受刑人。 二、法定代理 人。 三、配偶。	書狀。	裁判書類正本。	本署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五日內處理。	一、檢察官僚五十條 官僚五十條 官僚五十條 官僚五十條 官族 一、 定其應執行之 一、 最後 事實審係 , 為 一、 最後 事實 等 等 , 為 , , 等 等 , , , , , 等 等 , , , , ,	免費
1	10	聲請易科罰金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之間,以下之間,以下之間,以下,以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提出聲請狀或 於票傳到案檢 察官調查訊問 時陳述並記明 筆錄。	有關證明文件。	本署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到隨辦。	檢察官審核文件認為合 乎規定者,立即通知准 予易科罰金。	免費

項次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受理 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收取 費用
11	聲請停止 (緩期) 執行	有一緩一二 三 四	受刑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利害關係人。	提出聲請狀。	有關證明文件。	本署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到隨辦。	檢察官審核文件認合乎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 七條各款規定,即指揮 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 前停止執行並函復聲請 人。	免費
12	聲請移轉 執行	方便受刑人到 案執行。	受刑人、法定 代理人、配偶 、利害關係人	提出聲請狀或 於票傳到查訊 等官調查配 時以言詞聲 並記明筆錄。	戶口名簿影本 或其他證明文 件。	本署	判決確定後。	隨到隨辦。	檢察官審核准許者,即 將執行案件資料函請受 託執行之檢察署代為執 行並副知聲請人。	免費
13	聲請撤銷通緝	受通緝者,業已到案執行與 有其他撤銷。 稱之原因。	一、二、三四、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提出聲請狀 察官調查 等官調查 時 記明 章 記明 章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本署	執行完畢或 通緝原因消 滅後。	立即辦理。	檢察官審查已無通緝之必要或其通緝原因消滅時即予撤銷通緝。	免費

項次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受理 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收取 費用
14	擊請發監 執行	受判決確定之 被告請求到案 執行。	受判決人。	書狀	一、判決書正本。二、身份證明文件。	本署	判決確定後。	立即辨理。	檢察官審核一切資料後 ,依法發監執行。	免費
15	聲請停止 羈押	聲請准予停止被告之羈押。	一二三被辯輔被偶或內親、定)告護佐告、三旁、家代人之直親系家屬理。(配系等血長法人	提出聲請 禁 等 調 言 調 言 詞 章 記 明 筆 銀 記 記 明 章 。 。 。 。 。 。 。 。 。 。 。 。 。 。 。 。 。 。	一、提明。 是出明 是是出现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本署	羈押後送審前。	隨到隨辦。	一、	免费
16	聲請解除 限制出境	案件已不起訴 、緩起訴處分 確定或已到案 執行。	被告、受刑人、辩護人。	向本署提出聲 請狀。	不起訴、緩起 訴處分書影本 等相關証明文 件。	本署	不起訴,緩 起訴處分確 定後及到案 執行後。	立即受理。	檢察官審查已無限制出 境之必要或限制原因消 滅時,立即予以解除限 制。	免費
17	聲請查復 案件進行 情形	查明案件辦理 情形。	告訴人、被告。	提出聲請狀。	提出聲請狀。	本署	本署受理後 偵結前。	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五日內處理。	一、案件未終結者,檢 察官審酌有無告知 必要再予函復或附 卷。 二、已終結者,函復之	免費

項次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受理 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收取 費用
18	聲請變更送達處所	應受送達處所變更。	訴訟關係人、當事人。	一、	應受送達之變更處所住址。	本署	應受送達處 所變 聲請。	隨時受理。	檢察官收受後,有關送 達文件均依新址送達。	免費
19	聲請傳喚 證人、 定人	告訴人或被告 為自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告訴人、被告	一 提狀案別開言並錄 出應號。庭詞記。 錄詞記。	一、 提喚鑑姓籍等待鑑 出證定名、資證定 受人人、住料、 資證定 二、 二、	本署	案件受理後 偵結前。	案件偵結前 隨時受理。	檢察官就聲請內容詳為斟酌參辦。	免費
20	聲請變更 期日	對檢察官傳訊 日期無法屆時 到庭必須變更 期日。	受傳喚當事人。	提出書狀記明案號、股別。	敘明理由或提 出必須變更期 日之證明。	本署	期日前提出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有再另行擇 期傳喚必要者,擇日另 行傳喚。	免費
21	聲請移轉 管轄	為免除應訊不應訊不多。 為為方法。 為為於之之。 。 。 。 為 。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告訴人、被告。	提出書狀敘明理由。	敘明理由並提 出證明文件。	本署	案件受理後 偵結前。	一 二、隨理接請日日理有情即理時。受之起內。急形時。時 聲翌五處但迫者處	檢察官審核結果認為有 理由者,報請上級檢察 署核辦。	免費

項次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受理 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收取 費用
	聲請撤回	對告訴乃論案	告訴人	提出書狀或於	以書狀撤回告	本署	第一審辯論	隨時受理。	一、檢察官審查合於法	免費
	告訴	件表示撤回告		承辦檢察官開	訴者應敘明案		終結前。		定撤回要件者,處	
		訴,不再追究		庭調查時表示	號、案由、被				分不起訴,並通知	
22		0		撤回告訴並記	告姓名及撤回				當事人。	
				明筆錄。	告訴之旨,如				二、於起訴後撤回告訴	
					已和解者並應				者,送請院方參辦	
					提出和解書。				0	
	聲請撤回	對已聲請再議	告訴人	提出書狀。	書狀陳明撤回	本署	聲請再議後	隨時受理。	一、案卷仍在本署未呈	免費
	再議	之案件撤回再			再議聲請之要		終結前。		送高檢署者,將撤	
		議之聲請。			山口。				回狀附卷存查。	
23									二、案卷已呈送高檢署	
									者,將撤回之聲請	
									狀,轉呈高檢署核	
									辨。	
	告訴人、					本署		接受聲請狀		免費
	被害人、							之翌日起五		
	被告或其							日內處理。		
	他利害關									
24	係人就案									
	件所為之									
	其他訴訟									
	上聲請應									
	予函復者									

項次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受理 機關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收取 費用
	聲請補發	原發給之相驗	死者家屬。	家屬持身分證	聲請人之身分	本署	相驗後。	隨到隨辦。	受理後立即付與。	免費
	相驗屍體	屍體證明書不		及相驗屍體証	証影本及原相					
25	證明書	敷使用。		明書影本至本	驗屍體証明書					
				署服務中心填	0					
				具申請書。						